

(二)请环评编制单位认真梳理本单位的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实施情况和环评文件工作档案(2019年11月1日以后已批复环评文件)等材料备查,我局将依据自查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特此通知。

附件:检查单位名单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2日

(联系人:马殊琼;联系电话:82141576 13426131473)